

新闻稿

2012年7月11日

于二零一二年完成的第七宗调查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财务汇报局已完成一宗与一家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指示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

调查委员会认为, 上市公司应采用期权定价模式计量其授予员工的购股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调查委员会注意到, 核数师于评估购股权的公允价值时没有考虑载于适用财务报告准则中的全部因素。因此, 调查委员会认为核数师并未获取充份和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支持其对有关购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已符合适用财务报告准则规定的结论。调查委员会认为, 上述不遵从适用财务报告准则的事宜会对有关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核数师应就该事项对有关财务报表出具有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

财务汇报局藉此提醒核数师, 他们应具备适当的专业知识及技能, 以确保审计恰当地进行。于评估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否适当时, 核数师应当对相关财务报告框架、金融工具的特性, 以及估价方式有充份的理解。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 由公会决定是否需要有任何纪律行动。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 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 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十一位成员组成, 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 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 欢迎浏览 www.frc.org.hk。